

海城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辽宁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1〕45号）和《鞍山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运行体系，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着力推动我市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加强市政府统一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合作，落实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管

理职责，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加强正面宣传，提升全民分类意识，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提高分类准确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协同联动，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建立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加快推进，全面开展。在先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分类示范镇（街）建设，提高经营区域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四）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垃圾分类坚持“两条腿”走路，按照“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的思路，首先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总体分类，逐步对各类垃圾细化分精准分；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示范分类，个体经营场所逐步推广。

（五）完善制度，协调推进。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相互协调、部门联动的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政府、企业、居民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协调推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发挥社区（物业小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作用。

（六）科学统筹，系统管理。科学合理的选择分类范畴、品种、要求、方法、收支方式，区别差异，分类施策。建立统一完

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垃圾分类运行系统并进行系统化的管理。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公共机构、学校、企事业单位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市至少有 50%镇（街）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四、工作任务

根据辽宁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一）落实联席制度。

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市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各镇（街）、开发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节能办、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参加会议。第一季度安排部署全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二、三季度听取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汇报，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第四季度全面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分管领导每季度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各镇（街）、开发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节能办、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参加会议，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各镇（街）、开发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 2023 年重点工作；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垃圾分类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辖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落实镇（街）、社区二级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加快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职责，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镇（街）、开发区住建部门加强分类指导、检查、督促，每月汇报考核情况。（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及分类宣传指引。

分类宣传海报包括习总书记对垃圾分类的重要讲话、垃圾分类常识等；分类宣传指引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指示说明。

公共机构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集中供餐的单位，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投放设施可每栋楼设置 1 个。楼内设置分类宣传海报和分类指引。学校、公共场所、大中型企业设置标准与公共机构设置标准一致。

临街商铺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餐饮等场所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商铺内在明显位置设置分类指引。

居民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每个小区至少设置 1 个，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3 类分类收集容器为一组，不可分开设置，按标准设置并规范标识。小区宣传栏内至少设置分类宣传海报，每个单元内设置分类指引。

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应明显、规范，颜色和图样符合国家标准，安放位置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便于投放、便于分类收集作业。

（三）全面开展分类宣传。

各职能部门指导本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垃圾分类培训会议，培训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安排部署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召开 1 次垃圾分类推进会议，邀请记者参加推进会，并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全市企事业单位利用 LED 屏幕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媒体部门配合相关单位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教育局将垃圾分类纳入幼儿园、中小学课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的第二课堂或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促进一代人良好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养成；中小学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青少年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学校每年必须完成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形成活动总结附活动照片，总结不得少于 400 字，照片不得少于 4 张。市教育局每月至少评选 10 篇宣传活动总结报送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市委每月组织市、镇（街）两级志愿者参加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的公益活动。

各镇（街）、开发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分别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部队、进家庭”活动；在大型超市、公园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集中户外宣传活动；开展入户宣传，居民小区宣传栏设置分类海报，每单元

设置分类指引；加快推进相关企业分类工作，大型企业设置标准与公共机构相同，临街商铺设置分类指引；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分类宣传；开展宣传活动要形成活动总结，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团市委）

（四）推动源头减量。

各行业管理部门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倡导“绿色办公”；出台相关制度文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工作，并形成检查通报。（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市节能办）

（五）健全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可回收物收运。全面建立公共机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资源利用营业执照、箱货运输车、车身喷涂可回收物标识）对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可回收物实施收集、运输、资源化再利用，在生活垃圾转运站和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二次分拣，提高回收利用率，初步建立我市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建立公共机构可回收物收运台账。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垃圾分类环保屋；在未改造的居民小区选择合适地点建设分类环保屋（每个社区至少一个）；在1000户以上的物业小区建设分类环保屋或由物业小区提供相应的场所；9月底前完成环保屋

计划建设数的 10%，而后每月至少完成计划建设数的 10%；环保屋覆盖周边公共机构、学校及相关企业，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使用专用车辆进行统一运输，提高可回收物分拣、资源再利用率，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融合。综合执法局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取缔三轮车占道收集、分拣，每月形成执法通报。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海城市地方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地方标准，制定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目录，组织、指导、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市场化运营体系；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酒店取消一次性生活用品并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酒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取缔无证、超范围违法违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国资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

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由具有收运资质（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企业定点定时定路线收运，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各镇（街）、开发区每年集中处理。环保部门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实施环境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临时由环卫企业负责收运，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后，由市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收运处理。（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其他垃圾收运处理。由环卫企业负责收运，按原作业模式运送至生活垃圾中转站，除腾鳌镇、温泉街道送往腾鳌焚烧厂处理

外，其他全部送往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六）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地区垃圾分类。

位于建成区周边或经济水平较高村庄，推荐参考盘锦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即“农户源头分类+村保洁员上门收集+保洁员二次分拣+企业专业化处理”模式，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距离建成区较远或经济欠发达村庄，推荐按“户分类、户处理、不出院、零填埋”，可腐烂的堆肥；可回收的留着卖钱；建筑垃圾填坑垫道；有毒有害的村里统一处理，减轻农村垃圾处置成本和体系建设压力。（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统计上报制度。

各镇（街）、开发区、相关部门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生活垃圾分类完成情况、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检查情况通报等报送至市住建局（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市节能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建引领，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相关部门联动，落实市、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镇（街）两级财政应列支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保障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三）配齐分类专职人员。市住建局及城市建设发展中心配齐配全专职人员，负责全市分类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评估工作；各镇（街）、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充实工作人员，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和实战能力，督促、指导、评估属地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

（四）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

（五）强化监督考核。海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街）、开发区住建部门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督导组，负责本辖区试点机构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和专项督导考核、检查评比工作、评估情况报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附件：

1. 海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海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海城市2023年各镇（街）、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细

则。

联系人：郝连刚 联系电话：15842220559

附件 1:

海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陆荐援 | 市委书记 |
| | 杨 野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马宏泉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成 员： 赵 旭 副市长
朱玉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 龙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丕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继锋 市教育局局长
高 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兴雨 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局长
赵 伟 市民政局局长
黄 河 市司法局局长
张国猛 市财政局局长
石春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姜 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局长
傅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刚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其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巩 伟 市文旅局局长
赵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景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于 波 市商务局局长
霍 健 市卫健局局长
张国猛 市国资委主任
市总工会主席

韩祉增 市团市委书记
 贺昊飞 市妇联主席
 李启龙 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张大鹏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里 明 市供销社主任
 各镇（街）、开发区 党委书记、镇长（主任）

海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实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傅志福同志兼任。

附件 2:

海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职责任务 |
|----|-----------|--|
| 1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发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全媒体，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力度。 |
| 2 | 组织部(机关工委) | 负责组织市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 3 |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 负责将镇（街）、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 | | |
|----|-----------|--|
| 4 | 市发改委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项目立项等工作。 |
| 5 | 市教育局 | 负责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定期对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6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全市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7 | 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定期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8 | 市民政局 | 负责指导、督促民政类社会团体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民政类社会团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9 | 市司法局 | 负责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调研。 |
| 10 | 市财政局 | 负责对垃圾分类所需经费和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给予保障。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垃圾分类设施所需用地指标给予支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选址工作；协助将建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作为配套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 |
| 12 | 市生态环 | 负责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发布取得危险废物 |

| | | |
|----|---------------------|---|
| | 境局海城分局 | 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实施环境监督管理。 |
| 13 | 市住建局 (垃圾分类专职办公室) | 承担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地方性法规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14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督促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交通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组织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审批与监管工作。 |
| 15 | 市商务局 | 负责制定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海城市地方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地方标准，制定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目录，组织、指导、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市场化运营体系。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酒店取消一次性生活用品并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酒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 | |
|----|----------|--|
| 16 | 市文旅局 |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酒店取消一次性生活用品并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利用景区的各种宣传媒介、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定期检查旅行社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旅行社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负责海城市文化博物场馆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工作，定期对文旅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17 | 市卫健局 | 负责指导、督促医疗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市属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防止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定期对医疗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18 | 市退役军人局 | 负责协调驻海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19 | 市国资委 | 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市属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 |
| 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负责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加强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
| 21 | 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监督、管理、处罚。配合宣传部门协调商户门前电子显示屏定期播放 |

| | | |
|----|---------------|---|
| | | 垃圾分类工作宣传视频。 |
| 22 | 总工会 | 负责宣传引导全市职工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
| 23 | 团市委 | 负责组织讲师团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4 | 市妇联 | 负责宣传引导和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5 | 市供销社 | 负责整合本系统再生资源龙头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参与“两网融合”。 |
| 26 | 各镇(街)、 开发区 | 负责制定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居民及社会单位的垃圾分类投放；负责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做好检查督促及评估工作；负责垃圾分类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基础档案资料；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

附件 3： 海城市 2023 年各镇（街）、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细则

| 类别 | 评估内容 | 所需材料 |
|-------------------------------|-----------------------------------|---|
| 一、体制机制建设 (15分) | 1.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4分）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2分） |
| | | 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1分） |
| | | 日常管理机构健全（1分） |
| |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清单（4分） | 建立市、镇（街）开发区工作协调机制（1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
| | |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2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
| | | 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1分） |
| | 3.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3分） | 制定工作方案（1分）由党委、政府或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制定的实施方案，指导意见、规划等。 |
| | | 建立年度工作计划（1分） |
| |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1分）上报进展情况。 |
| | 4.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3分） |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1分）由党委、政府或领导小组制定对各镇（街）开发区、公共机构的各项考核制度。 |
| 有效执行的（2分）每季度至少全面考核一次，并上报考核结果。 | | |

| | | |
|--------------|--------------------------------|---|
| | 5. 落实单位、个人垃圾分类法律责任（1分） | 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1分）每月上报考核通报得0.5分,每季度分类执法立案且处罚金额不为0的得0.5分。 |
| 二、推动源头减量（5分） | 1. 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1分） | 有效执行的（1分）开展检查的得0.5分,每季度形成通报的得0.5分。 |
| | 2. 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1分） | 有效执行的（1分）开展检查的得0.5分,每季度形成通报的得0.5分。 |
| | 3. 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1分） | 有效执行的（1分）开展检查的得0.5分,每季度形成通报的得0.5分。 |
| | 4.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1分） | 有效执行的（1分）开展检查的得0.5分,每季度形成通报的得0.5分。 |
| | 5. 倡导“绿色办公”（1分） | 有效执行的（1分）开展检查的得0.5分,每季度形成通报的得0.5分。 |
| 三、分类投放（10分） | 2.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2分） | 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每处扣0.5分。 |
| | 3. 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2分） | 厨余垃圾分类投放（2分）食堂、酒店等场所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得1分,建立厨余垃圾台账得1分。 |
| | 4.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范（4分） | 设立有害垃圾暂存点,并实施暂存（1分） 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台账登记明晰（2分） |

| | | |
|--------------------|---------------------------|--|
| | | 分) |
| | |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未混入其他类别垃圾的 (1分) |
| | 5.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4分) |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细则 (1分) 有效实施的(3分)每季度上报检查情况,形成通报。 |
| 四、分类收集和运输 (30分) | 1. 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规范(16分)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已覆盖的居民小区数量,上报居民小区总数及小区台账。(7分)覆盖率90%以上得4分,70%以上不满90%得3.0-3.9分,每增加2%得分增加0.1;50%以上不满70%得2.0-2.9分;30%以上不满50%得1.0-1.9分;以上每项增加2%得分增加0.1,不满30%不得分。不提供已覆盖居民小区台账的不得分。制度齐全得1分;开展培训得1分;保洁人员掌握常识得1分。 |
| | | 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完备(3分)覆盖率未达到100%不得分。上报设施完备的公共机构台账。制度齐全得1分;开展培训得1分;保洁人员掌握常识得1分。 |

| | | |
|--|--------------------------------------|--|
| | | <p>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完备（3分）覆盖率 20%得 1 分，每增加 1%得 0.1 分。</p> |
| | | <p>标识清晰规范（3分）环卫设施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p> |
| | <p>2.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10分）</p> | <p>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建环保屋（4分）居民小区环保屋覆盖率 20%得 1 分，每增加 1%得 0.3 分。</p> |
| | | <p>公共机构建立可回收物收运体系（2分）有资源利用资质的企业统一收运。每一家未实施收运扣 0.5 分。</p> |
| | | <p>公共机构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2分）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统一收运。每一家未实施收运扣 0.5 分。</p> |
| | | <p>统一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运输车辆分类标识（2分）</p> |
| | <p>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要求（4分）</p> | <p>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情况（4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30%以上的 4 分；25%以上不满 30%的得 3.0-3.9 分；20%以上不满 25%的得 2.0-2.9 分；15%以上不满 20%的得 1.0-1.9 分；以上每增加 0.5%，增加 0.1 分；不满 15%的不得分。</p> |

| | | |
|---|---|---|
| 五、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教育（20分） | 1.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5分) | 采取有效措施推进(2分)上报推进措施得0.5分; 上报取得成效的得0.5分。 |
| | | 各镇(街)、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等(3分)填写活动说明得1分;填写后并上报相关文件和照片得2分。 |
| | 2.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8分) | 制定分类宣传计划(4分)上报宣传方案得2分; 有效执行的得2分。 |
| | | 每月开展各镇(街)、开发区辖区的主题宣传活动(2分)有活动方案、照片等。 |
| | | 在海城市主流媒体开展报道的(2分) |
| | 3. 加强联系群众,开展入户宣传活动(3分) | 入户宣传情况(3分)入户宣传居民户数/城区居民户数达到25%以上的,得1分; 每增加3%得0.1分。 |
| 4. 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市推开,实现“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4分)共四点 | 校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分)分类设施齐全得1分;文件资料齐全得1分。覆盖率未达到100%不得分。上报学校台账。 | |
| | 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2分)每季度开展一次活动。 | |
| 六、基层组织 | 1.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 | 选择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形成经验做法的(1分) |

| | | |
|-----------------------|---|--|
| 建设和社区治理（10分） | 同缔造活动（2分）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初步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的（1分） |
| | 2.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镇（街）、开发区、社区党组织联动机制（3分） |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的（1分） |
| | | 建立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的（2分） |
| | 3. 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3分） | 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1分）每季度上报会议记录。 |
| | | 每季度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并上报活动总结的（2分） |
| | 4. 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2分） | 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的（1分） |
| 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1分） | | |
| 七、文明习惯养成（5分） | 1. 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2分） |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1分）90%以上的得1分；80%以上不满90%的得0.9分；70%以上不满80%得0.8分，60%以上不满70%的得0.7分；50%以上不满60%得0.6分；40%以上不满50%的得0.5分；30%以上不满40%得0.4分；不满30%的不得分。 |
| | | 垃圾分类参与度（1分）70%以上的得1分；60%以上不满70%的得0.8分；50%以上不满60%得0.6分；40%以上不满50%的得0.4分； |

| | | |
|------------|---------------------------------------|--|
| | | 30%以上不满 40%得 0.2 分;不满 30%的不得分。 |
| | 2.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3分) | 每月开展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的(2分)开展活动的得1分,每个活动上传对应的说明、活动通知等文件、照片的得1分。 每月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1分)参与活动的得0.5分,上传机制文件、活动得0.5分。 |
| 八、保障措施(5分) | 1.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信息(2分) | 按要求参加会议、及时报送信息(1分) |
| | | 报送信息内容详实、数据准确(1分) |
| | 2.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3分) | 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预算(2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批复等相关文件。 |
| | | 确保专款专用(1分) |
| 九、加减分项 | 1、出现领导批评督办、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等。 | 市级以上批评扣5分,主管部门批评扣2分,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经查实的扣2分。最多扣5分。 |
| | 2、在市级以上分类评选活动中取得成绩并组织召开行业推进会等。 | 市级以上分类评选活动中取得前2名的分别加1分、0.5分;组织召开行业推进会的加2分。最多加5分。 |

| | | |
|--|--------------------------------|----------------------------------|
| | 3、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或相关部门表扬等。 | 市级以上表扬加 5 分，主管部门表扬加 2 分。最多加 5 分。 |
|--|--------------------------------|----------------------------------|